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市审管批〔2024〕24号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全民健身中心（时家岭公园北侧）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报批全民健身中心（时家岭公园北侧）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请示》（晋市建城〔2024〕2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体育需求，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同意实施全民健身中心（时家岭公园北侧）项目，并原则同意由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全民健身中心（时家岭公园北侧）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设深度)》。

## 二、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白水街南侧、规划城市道路西侧，具体位置按照我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140500202400002号)确定。

##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3809.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25.70 平方米，地上 2 层，建筑高度为 10 米。设置地面机动车停车数 15 个，非机动车停车数 87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停车场等。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下沉式绿地率不低于 40%，渗透性铺装率不低于 50%，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 80%以上。

## 四、工程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3496.67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2807.4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2.7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6.51 万元。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晋城市政府统筹加社会资本投资解决，其中：市政府方负责征地、勘察、设计、报规、报建、监理等相关事宜及费用，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建设及合作期间的运营管理。

## 五、建设工期

拟定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

## 六、请严格按照《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



准表》(2024-08) 执行。

## 七、其他

1. 本批复系根据我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阶段推行“双承诺免评审”工作的通知》(晋市审管发〔2023〕23号)并结合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签订的承诺书出具,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负责,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批文件和承诺内容开展后续前期工作。

2. 建设单位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要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在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组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3. 项目建设全过程要按照国家项目建设有关要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合规自主实施。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标准、建设规模等控制指标,不得随意变更和突破。

4.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接文后,请按此批复及时开展下一步前期工作,争取工程早日开工建设,发挥效益。

项目编码: 2311-140500-89-01-714896



附件：1. 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2024-08)

2. 全民健身中心（时家岭公园北侧）概算审定表



---

抄送：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晋城市审计局，晋城市统计局。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2月5日印发

---



附件 1

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2024—08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中心（时家岭公园北侧）			建设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核准
重要设备及材料	——	——	——	——	——	——	核准
其他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xbid.cn）				
<p><b>审核部门意见：</b></p> <p>1、该项目属于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关系公共利益的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p> <p>2、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建安工程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p> <p>3、该项目的勘察、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单项合同金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其不采用招标的方式。</p> <p>4、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p>							
							